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 監視錄影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管理調閱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投消政字 1140007586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監視錄影系統及行車紀錄器影音使用管理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各設置使用監視錄影系統及行車紀錄器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系統操作、保養維護，其他人員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操作。
  - 三、對於監視錄影系統及行車紀錄器影音使用管理及利用，應遵守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四、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及行車紀錄器影音內容，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局各單位因公務需要，有調閱或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應填具調閱申請表（如附件 1），經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調閱
    - （二）本局以外機關因公務需要，有調閱或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者，應以公函敘明事由及用途，經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調閱。
    - （三）民眾或團體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需調閱或複製影音資料者，應填具調閱申請表，經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調閱。
    - （四）閱覽後需複製自存者，應自備儲存資料之裝置。
- 本局各單位因執行公務或緊急情事，急需查看影音內容者，經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得填寫調閱申請表後先行調閱，並於事後補行審核及核定程序。
- 五、申請人依本要點取得之錄影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妥為運用，如有違法情形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六、本局監視錄影系統及行車錄器之使用管理、受理申請調閱及審核單位如下：

- (一) 本局指揮派遣監視錄影系統由之使用管理、受理申請調閱及審核單位為救災救護指揮科。
- (二) 各分隊救護車行車紀錄器由各使用單位使用管理並受理申請調閱，本局審核單位為緊急救護科。
- (三) 消防救災車輛行車紀錄器由各使用單位使用管理並受理申請調閱，本局審核單位為災害搶救科。
- (四) 本局非屬救護車、消防救災車輛之其他各型公務車輛行車紀錄器由各使用單位使用管理並受理申請調閱，本局審核單位為總務科（保養場）。
- (五) 本局各單位辦公廳舍監視錄影系統由各使用單位管理並受理申請調閱，本局審核單位為總務科。

受理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及行車紀錄器影音內容之審核單位，應設置專簿登記（如附件2），詳載申請人姓名、調閱事由及用途、核准與否及其他必要事項，登記備查，調閱申請表應每年彙整，取檔號歸檔保存三年。

七、為維護本局監視錄影系統及行車紀錄器之正常運作，管理人員應定期保養檢視，遇有故障應報送修復保養。未善盡管理責任，致本局安全維護受損或遭受其他損失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